

臺北市身心障礙綜合服務中心

裝修施工及機電保養申請單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施工事由 (工程名稱)			
施工內容 簡述			
施工地點	身障中心(<input type="checkbox"/> 二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古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施工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為確保身障綜合服務中心工作人員及民眾權益、鄰居安寧、環境整潔與公共安全，同意恪守下列條款：

- 一、若施工或機電保養超過一天，或施工可能影響館內其他單位，須於施工日兩週前提出申請，並附施工計畫，此申請將由管理單位審核，未經同意不得進行施工。管理單位可依工程的複雜度及潛在風險，於三天前召開施工協調會，申請單位及施工廠商需派員參加。若符合以下條件，經管理單位評估得免召開協調會議：①申請單位承辦及施工廠商在兩年內已參與過施工協調會，且期間皆無發生異常；②施工辦法沒有調整及修改。
- 二、開放施工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 08:30-12:30、下午 13:30-17:30，夜間及國定假日或政府公告休館之停止上班日不開放施工。
- 三、請申請單位務必提醒施工廠商注意施工安全，並做好安裝防護工作。
- 四、為避免造成損壞，皆應在工程運送路徑、進出範圍，如門廳、電梯、一樓走道，施作保護工程，如鋪設夾板、軟墊等，施工結束後拆除，不可留置於大樓內。
- 五、施工範圍內之消防設備（室內、室外走道）需防護，避免造成火警發報或故障，結束後立即拆除。
- 六、為防止樓層跳電或空間設備損壞，施工前請廠商確認電源流量需用 110 伏特或 220 伏特方可施工，且全館不得使用明火。
- 七、施工產生之廢棄物不得堆放於垃圾間或公共空間，請各施工廠商自行運棄且應於每日施工結束前運出本中心，若施工過程會產生粉塵，應先隔離探測器並做好防護措施，並於當日清除公共區域的粉塵。
- 八、施工進行中所需使用物品僅能放置於施工裝修地點內，嚴禁佔用公共空間，施工完畢後請將所有物品攜出，如施工地點為公共空間，請儘量避免影響動線。
- 九、搬運貨物時，只限使用第二部電梯(面向二期電梯右邊)，並請做好電梯防護措施及維護電梯內外環境整潔。
- 十、不得佔用或損壞大樓共用部分或擅自移裝共用設備。

- 十一、施工期間施工人員每日須先至一樓服務台辦理登記，並以身份證或相關證件換領「工作證」；施工時請務必佩帶工作證進出、並應於每日工程完竣後繳還。
- 十二、裝修完工後，應主動會同管理單位查驗施工處所，確認有無造成任何公共設施之毀損及環境污染，如有毀損需負責進行修復或清潔復原。
- 十三、本大樓室內外全面禁煙，施工前請申請單位告知施工人員嚴禁在施工期間吸煙。
- 十四、如施工會產生噪音（超過 75 分貝），請安排於週一休館日進行，如發現有噪音影響館內其他單位人員辦公及洽公民眾，管理單位得要求立即停工。
- 十五、若需假日施工，申請單位須派員現場監工，以防止突發情況（如誤觸火警警報）無人處理。
- 十六、進行增建、改建、或高度超過 1.2 公尺的固定裝修等工程時，須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取得施工許可證。
- 十七、請申請單位要求施工廠商施工務必符合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 十八、**各申請單位經提出申請並核定後，即視同已同意遵守上述施工規範**，並於施工日前需提供「裝修施工遵守事項確認單」用印影本方可施工，若廠商不遵守規範並導致問題，管理單位有權要求停工，申請單位**並需將毀損之空間或設備立即復原**。
- 十九、為顧及大樓安全，請各申請單位務必配合，經管理單位同意後才可施工，如有特殊情況可另行提出後研議。
- 二十、管理單位申請窗口：02-25222486 分機 24 陳先生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管理單位承辦人	管理單位主管